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6號

原告 盧旭彥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被告 胡峯昆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15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孫文玲

法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